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0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某杂志发表了一篇署名为张彤的文章《江苏阳光子公司媲美茅台业绩存疑 大量资金外流》,文章对公司 2006 年报中子公司业绩、其他应收款等问题提出了疑问。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一)、文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庞贝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贝制衣")、江阴施威特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威特")、及参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提出了质疑。

1、文中认为:"庞贝制衣 2004 年 4 至 12 月销售净利率为 21.6%,施威特 2006 年销售净利率 29%,新桥热电 2006 年销售净利率 30.55%,可以与贵州茅台媲美。"

庞贝制衣、施威特、新桥热电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处于免税期,如考虑和贵州茅台同样的所得税率,则上述销售净利率将分别降为:14.45%,19.43%,20.46%,低于贵州茅台 30.70%的水平。

2、文中认为:"在未收购庞贝制衣之前,江苏阳光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以及 2004 年 1 至 3 月服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9%、45.14%、45.66%、51.57%,一直处于较为稳定增长的状态,缘何在置入庞贝制衣之后,服装业务毛利率立即巨幅下滑至 -23.5%,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就是庞贝制衣的业绩并不真实,存在一定的水分。"

2004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了庞贝制衣的 75%股权。庞贝制衣成立后由于订单量不足,客户的档次也不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低。公司收购完成后,通过调整经营班子,实施流程再造,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增加进口设备,并利用公司在业内的品牌效应,庞贝制衣承接了大量高档的品牌服装和电力、金融行业职业服,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比收购前有较大改善。而公司原有的服装子公司从 2004 年 4 月起,主要承接普通外贸加工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幅度较大。

3、文中认为:"施威特毛纺 2006 年的毛利率高达 36.06%,远远高于目前具有相同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同样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了施威特的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调整经营班子,加强管理,利用公司在业内的品牌效应,针对性的开发品种,2006 年施威特承接了许多国内高档品牌服装和职业服用料,使施威特 2006 年的毛利率有较大提高。本公司使用的毛纺品牌"阳光"牌精纺呢绒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世界名牌,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施威特 2006 年的毛利率为 36.06%,属于正常水平。

4、文中认为:"江苏阳光参股 35%的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同样高得惊人。"

新桥热电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投产,是一个以供热为主,以热定电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不同于普通的热电厂,更不同于一般的发电企业,该公司采用了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术,提供给用汽单位的蒸汽为高温高压蒸汽(压力为 35 公斤,温度为 425oC),高于一般热电厂提供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提高了产汽效率。新桥热电的供热价格按照江阴市物价局的统一规定执行,供电价格按照江苏省电力公司的上网电价执行。新桥热电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6 年为免税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 亿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30.55%,若按贵州茅台缴纳 33%企业所得税计算,销售净利润率为 20.46%,低于贵州茅台 30.70%的水平。

本公司认为: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的情况真实反映了子公司产品市场的变化及本公司对子公司产品品种的调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年经营业绩均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文中认为:"2004 年 8 月 31 日,就在阳光置业开发的阳光城市花园项目已经封顶并开盘,即将从投入期进入到收获期的时候,江苏阳光却将阳光置业的股权以原始投资成本置换出去。"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本公司已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资产置换公告中指出:"2003 年 5 月,公司收购阳光置业 90%股权,进入房地产业,开发"阳光城市花园"项目。进入 2004 年,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业融资困难,阳光置业累计占用上市公司和其他子公司 45650 万元,影响了公司的主业发展。无锡市近期推出大面积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如 2004 年 3 月,无锡市挂牌出让的两块共计 1696005 万平方米的土地分别以每平方米 2024.83 元和每平方米 1872.22 元的地价成交,都低于"阳光城市花园" 每平方米 2663.56 元的地价,使"阳光城市花园"项目面临投资风险。

而去年以来,公司外销增长迅速,且 2005 年出口配额的取消将给公司的外销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但公司目前纺纱、织布的能力和条染工序的不完整制约了公司发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房地产业和毛纺业进行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拟注销华博纺织的法人地位,将华博纺织的资产和本公司资产进行整合,增加纺纱织布能力,完善条染工序,利用其先进的设备和熟练工人,快速形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1800 万米精纺呢绒的生产线,可实现公司增加呢绒产量、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毛纺主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三)、文中对公司 200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提出质疑。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报,其他应收款中江阴市兴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发呢绒有限公司、江阴市第七毛纺厂的 7.32 亿元欠款和子公司江苏阳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32 亿元已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

公司再次郑重承诺: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另外,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包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特此澄清。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911,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40%。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8,91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蔡桂如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马卓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7-00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 2007 年 3 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07年3月份	2007年2月份
(一) 移动业务		
GSM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10,915.8 万户	10,795.2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5,615.8 万户	5,542.3 万户
预付用户	5,300.0 万户	5,252.9 万户
GSM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28.5 万户	207.9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189.1 万户	115.6 万户
预付用户	139.4 万户	92.3 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3,772.4 万户	3,725.2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3,460.5 万户	3,416.2 万户
预付用户	311.9 万户	309.0 万户
CDMA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23.1 万户	75.9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115.1 万户	70.8 万户
预付用户	8.0 万户	5.1 万户
(二) 国际国内长途电话业务		
电路交换长途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26.374 亿	16.642 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25.951 亿	16.369 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423 亿	0.273 亿
IP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29.772 亿	18.645 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29.510 亿	18.478 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262 亿	0.167 亿

注:1、2007 年 2 月份及 2007 年 3 月份中的所有累计到达数分别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24:00 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4:00。

2、 2007 年 3 月份的所有累计净增数和累计通话时长的统计周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0:00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4:0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3,269,68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分别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事项

A、公司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B、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如果权证发行于限售期内,则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派发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不能卖出,只能在行权日行权;如果权证发行于限售期外,则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可以卖出,可以在行权日行权。

C、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

鉴于本委为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呼市投资公司")实质控制人,呼市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长期保持对伊利股份的控制地位,本委承诺永久持有呼市投资公司 51%以上股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同意推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开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3,269,68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呼和浩特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17,156,000	3.322	17,156,000	0
2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1,200	1.907	9,851,200	0
3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2,000	1.116	5,762,000	0
4	鄂托克旗维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774	4,000,000	0
5	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信托二期	3,051,646	0.591	3,051,646	0
6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596	0.588	3,038,596	0
7	济南普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09,080	0.525	2,709,080	0
8	深圳市盈运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	0.507	2,620,000	0
9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581,636	0.500	2,581,636	0
10	上海天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8,800	0.495	2,558,800	0
11	广州双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09,466	0.408	2,109,466	0
12	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8,864	0.341	1,758,864	0
13	包头市凯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155	800,000	0
14	呼和浩特市农牧业生产资料公司	681,200	0.132	681,200	0
15	内蒙古思特信息技术公司	597,360	0.116	597,360	0
16	内蒙古德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720	0.105	539,720	0
17	呼和浩特市启东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497,800	0.096	497,800	0
1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160	0.077	400,160	0
19	安丘县生化制品厂	393,000	0.076	393,000	0
20	呼和浩特市沙龙时装有限公司	314,400	0.061	314,400	0
21	包头市赛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4,298	0.055	284,298	0
22	潮安县科能印务有限公司	262,000	0.051	262,000	0
23	北京銮萌置业有限公司	220,080	0.043	220,080	0
24	呼市回民区华泰五金商店	183,400	0.036	183,400	0
25	北京京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0.035	180,000	0
26	呼市回民区长城五金机电架线器材商店	157,200	0.030	157,200	0
27	呼市新城区神奇保健用品厂	136,240	0.026	136,240	0
28	北京四海同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660	0.022	112,660	0
29	包头市信达经贸有限公司	94,200	0.018	94,200	0
30	内蒙古测绘协会盛洁经营部	78,600	0.015	78,600	0
31	合肥幸存者投资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012	60,000	0
32	内蒙古粤蒙建筑叁新销售中心	40,080	0.008	40,080	0
33	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008	40,000	0
合　计		63,269,686	12.25	63,269,68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现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554,278	-63,269,686	82,284,59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554,278	-63,269,686	82,284,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0,915,506	63,269,686	434,185,19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915,506	63,269,686	434,185,192
股份总额		516,469,784	0	516,469,784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审计机构通知,本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此,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申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汇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成长基金")参加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科汇基金、价值成长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科汇基金	48500
价值成长基金	49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申购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成长基金")参加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价值成长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价值成长基金	25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4,032,298,143.92 元人民币。根据《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4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4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07—00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简称:*ST 金城 代码:000820)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有关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而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1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于 4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1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特作如下公告:

1、经向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中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重组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双方的商谈正在进一步进行之中,截至目前,大股东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向深圳市中贸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 5.2 亿元设备采购款及原材料采购款,截止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的稽查尚未结束。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月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17,580 万元、人民币 524,242 万元及人民币 17 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址 (http://www.circ.gov.cn) 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7-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的通知,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收盘,西湖电子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 A 股股份 7,899,9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03%。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收盘,西湖电子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5,900,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0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1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 年 3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向其转让的北京盛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一审判决,法院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转让款 68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两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06 年 12 月 4 日宣布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原判。详见公司 2005 年及 2006 年年度报告。

两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为尽快化解诉讼纠纷、收回股权转让款,我公司与上述两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达成和解协议。

协议规定上述两公司分四期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850 万元:第一期付款——自签订和解协议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2055 万元;第二期付款——200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2055 万元;第三期付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1370 万元;第四期付款——200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1370 万元。上述两公司如能够按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我公司将不再追究逾期违约金。我公司现已收到第一期付款 2055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